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帕新材”）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实际准则审计了圣帕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皇嘉会审字第[2026] HJ27527601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帕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

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帕新材料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圣帕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圣帕新材料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合并财务报表 2022 年亏损 14,257,918.47 元，2023 年亏损 50,573,415.75 元，2024 年亏损 5,337,766.36 元，2025 年亏损 25,619,541.6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08,787,354.4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2 年亏损 5,974,214.69 元，2023 年亏损 4,866,161.31 元，2024 年亏损 3,042,030.03 元，2025 年亏损 2,362,045.0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9,325,229.75 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圣帕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帕新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圣帕新材料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圣帕新材料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圣帕新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圣帕新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圣帕新材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圣帕新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圣帕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圣帕新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圣帕新材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及采取的改善措施

1、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持续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在塑胶制品、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和运维等领域有较好的市场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户尚有接近 3700 余万元的资金，公司决策层拟进行重大战略调整，相关事宜因涉及信息披露要求，以对外发布公告为准。

(2)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付。

(3) 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把控资金投资风险，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